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9月起施行 鼓励家庭常备地震应急物品掌握自救互救方法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防震减灾作为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党中央赋予海南新的历史使命,加强地震安全保障意义重大。

近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23条,立足省情和震情,巩固深化防震减灾灾体体制机制改革成果,用法治思维完善新时代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格局,以法治化、规范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

固化防震减灾经验做法

海南省有9个市县处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区域,海口是全国抗震设防要求最高的省会城市之一。海口又是位于雷琼火山区的省会城市,且琼北火山区是我国新生代以来火山活动最强烈,最频繁,以及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之一。

当前,地震灾害对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构成的威胁持续存在。现正值全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时期,地震所引发的灾害效应高于其他省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颁布施行,2007年修正后未作进一步修改。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防震减灾提出新要求。如爆破引发的非天然地震、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海洋地震构造探测等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亟须规范。因此,《条例》部分内容已无法适应海南省防震减灾工作需要,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海南省地震局于2022年11月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到儋州市进行《条例》执法调研,12月报送立法计划建议。

2023年2月,海南省地震局成立《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修订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前期线上研究学习甘肃、福建等省份相关立法经验,3月初协调省司法厅、省人大相关工委人员赴浙江省实地调研。

按照“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要求,本着与上位法不抵触、不违背,体现地方特色等原则,海南省地震局经多次研讨、论证,最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将原本7章56条的《条例》缩减为23条,并结合现有法规内容及体例将名称修改为《规定》。



漫画/高岳

《规定》的出台,旨在适应国家防震减灾灾体体制机制改革和“大应急”管理工作要求,衔接有关法律法規,固化海南防震减灾工作的经验做法,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火山所引发的灾害效应。

加强预警台网建设保护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规定》发现,在23个条文中,主要对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能职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预警等内容作出规范。

防震减灾是一项综合性事业,涉及多部门配合。为明确各部门防震减灾职责职能及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规定》按《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的职责职能调整进行修改。

《规定》提出,县级以上政府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考核。明确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职能。

同时,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部

分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职责。并要求省政府和火山所在地的市、县政府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火山灾害应急内容、或者制定专项的火山灾害应急预案。对未依法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依法制定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等情形设定责任追究。

结合全国防震减灾日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规定》明确海南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为“每年5月12日全国防震减灾日所在周”,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

根据《规定》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并鼓励家庭和个人常备地震应急物品,掌握自救互救方法,切实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救灾的意识和能力。

预警是防范风险、降低损失的重要举措。《规定》指出,省级地震、火山监测预警站网作为全省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台网的组成部分,其建设、运行和维护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应当与全省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台网联网,共同服务全省地震、火山监测预警工作。

另外,《规定》还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地震、

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并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地震、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

《规定》明确海南省防震减灾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逐步提高防御地震、火山灾害的能力。

提高地震灾害防治能力

灾害防治是防震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已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普查,摸清风险底数。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强化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管控。

《规定》明确,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地震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避免活动断层地表同震破裂和错动直接毁损地面建筑(构筑物)的风险。

立足海洋大省的实际,《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海域地震、火山监测,开展海洋地震构造探测、海域地震区划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院校等加大对海洋地震监测的研究,以新科技、新方式推进海洋地震监测设施建设。

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明确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根据核电、建筑、电力、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规范标准,并结合海南省实际,《规定》对核电站和核设施、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油气干线输送管道、大型海洋风电场、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独立特大型桥梁等九类应当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作出规范,切实增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可操作性。

村民住宅历来是防震减灾工作的薄弱环节,是地震灾害的重灾区,并且海南省村民住宅体量庞大,多数是依经验而建,缺少正规的设计与施工。为切实提升村民住宅抗震性能,《规定》指出,鼓励农村村民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已有村民住宅进行抗震加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村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规定》还提出,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免费为农村村民提供抗震房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指导,对农村建筑施工队及工匠进行必要的培训。乡镇政府在村民住宅报建时,积极引导其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剧终,孟川生团伙被定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马晓庐作为其“保护伞”,包庇孟川生团伙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将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四:六年前,鑫发矿上曾经发生过械斗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邱社会一直被警方通缉。六年后,邱社会重新进入警方视野,但此时的邱社会实际上是其同胞弟弟邱建设。邱建设为了扰乱警方视线,冒充邱社会的身份在外行凶作恶。邱建设冒充其兄身份犯罪,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冒充他人身份在侵犯类犯罪中更为常见,比如行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特殊身份实施诈骗活动,现实中像邱建设主动冒充通缉在逃人员的并不常见。

邱建设冒用邱社会身份进行犯罪活动,在外行凶作恶,构成犯罪。

冒充他人身份在侵犯类犯罪中更为常见,比如行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特殊身份实施诈骗活动,现实中像邱建设主动冒充通缉在逃人员的并不常见。邱建设冒用邱社会身份进行犯罪活动,在外行凶作恶,构成犯罪。应当根据依法查明的邱建设所实际实施的犯罪行为定罪量刑。邱建设和邱社会应对各自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消失的十一层》中消失不了的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近日,悬疑侦破剧《消失的十一层》迎来大结局。该剧讲述了一桩隐藏六年的矿难案件背后正邪对决、兄弟较量的故事。

挣扎在法与情的边缘,徘徊于光 and 暗的界线,人性的考验,黑与白的较量,这些法律知识你看懂了吗?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监督员姜保良带我们一起探寻《消失的十一层》中埋藏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六年前,鑫发矿业的老板孟川生为了找到金矿,不顾危险强行使用炸药,导致矿下发生透水事故。在金矿第十一层发生透水时,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孟川生不仅没有及时对事故采取抢救措施,还雇佣数十名矿工的生命安全,甚至不惜杀死了当时在场的其他知情人。此次矿难事故中,孟川生触犯了哪些法律?

孟川生作为鑫发矿业的负责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矿难事故的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时,孟川生作为鑫发矿业的负责人,也是法律规定的负有报告责任的人员,其在矿难发生后,瞒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其采用胁迫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为了隐瞒事故真相,孟川生还对知情人员杀人灭口,构成故意杀人罪。对孟川生这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分别定罪量刑后进行数罪并罚。

场景二:六年后,和众集团的工地现场挖出了一具头骨,当年的矿难事故再次浮出水面。赵明亮作为当年鑫发矿业的测绘员,手中掌握着关键的证据图纸,然而,就在他给曲江河道图纸的路上,却被孟川生派人杀人灭口。孟川生的下属盛莉娅破坏了赵明亮车的刹车系统,导致赵明亮开车时制动失灵,最终车毁人亡。这起事故中,如何划分孟川生和盛莉娅各自的罪责?

孟川生明知赵明亮要驾驶车辆前去递送证据材料,为杀人灭口而指使下属破坏赵明亮车辆的刹车系统,最终车毁人亡的结果是孟川生能够提前预见并且

主动追求的,这种破坏行为本质上是故意杀人的手段行为。

盛莉娅在孟川生指示下实施杀人行为,直接实施了破坏赵明亮刹车系统的具体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的实行犯。两人属故意杀人的共犯,均应承担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刑事责任。

场景三:孟川生为了打通公安局内部的关系,盯上了刑侦支队的马晓庐,从六年前开始,孟川生就不断给马晓庐送礼,在普通礼品中藏金条,还购买百万元首饰送给马晓庐的妻子。而马晓庐虚荣心作祟,甘心为孟川生等人充当“保护伞”,屡屡给孟川生提供警方行动机密,为了阻挠警方破案甚至不惜杀人。马晓庐的行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马晓庐作为公职人员,非法收受孟川生的财物,为孟川生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嫌受贿罪。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属受贿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属受贿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属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用好诉前委托鉴定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成效

□ 李川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对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作出规定。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是指在案件受理之前,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开展委托鉴定。充分用好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程序,可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成效,助力抓实抓好民商事纠纷化解的公正与效率。

一是为诉讼中鉴定提供有益补充,节约诉讼成本。允许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能对诉讼中鉴定形成有效补充,延展提起委托鉴定的周期,有效节约当事人起诉成本。实践中,一方面,诉讼中鉴定需要法

官依职权或由“当事人申请+法官审核批准”启动,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为证明存在损害或主张赔偿数额的合理性,有时会在诉前自行委托鉴定机构鉴定。另一方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原告在起诉时需要凭借司法鉴定结论来明确各项诉讼请求,故原告在起诉之前往往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在诉讼中,如其他当事人对原告单方面委托的鉴定提出异议,为保证审理结果的公正,一般法院会依职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从而增加了诉讼费用。诉前委托鉴定由双方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后人民法院委托,能够保障选定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合法,避免鉴定意见因程序、资质问题出现瑕疵,从而降低了不必要的诉讼成本。

二是便于当事人衡量诉讼风险,促进达成调

解。通过诉前鉴定,案件有了专业性的意见参考,有利于当事人提前预判诉讼风险,权衡利弊,从而减少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的对抗性,提高调解成功率。如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张某与周某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周某承担全部责任。周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保险,但因受伤者伤情未进行鉴定,保险公司对张某的伤情存在异议,双方对于赔偿数额产生分歧。故张某起诉要求保险公司和周某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调解团队通过释明引导,各方当事人同意诉前鉴定,并促成各方最终达成调解。

三是集约化开展释放程序效能,缩短解纷周期。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便于统一集约化办理,有利于解决办案法官零星办理鉴定案件间

接导致的程序启动慢、鉴定周期长等问题,从而有效缩短鉴定案件的办理周期。此外,即使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达成调解转入诉讼,也可以通过诉前鉴定意见固定无争议的事实,为后续案件审理中精准开展繁简分流、合理分配诉讼资源打下良好基础,从而加快解纷整体进程,实现在诉前和诉中助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的目的。

人民法院应加强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的指导培训工作,健全调解团队、法官与鉴定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提升涉鉴定案件诉源治理成效,以更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司法鉴定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LEGAL DAILY

编辑/张红梅 梁成栋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 fzbzsqb@126.com



进入九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关注居家适老化改造、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法治保障、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基本权益、依法监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民众、限制食品和化妆品等商品过度包装,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有关。



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爬楼难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9月1日起施行,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自9月1日起施行,明确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基本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正当权益被侵犯、涉嫌违法犯罪、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因重大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等情形下,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完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重点规定五方面内容: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



法律援助惠及更多民众

司法部发布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程序等信息,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茶叶酒类化妆品等包装要“瘦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强制性国家标准,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和包装成本等方面,规范了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将不允许生产、销售和进口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